

2004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袁家寧法官 及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任懿君法官 席前聆訊

CACV355/2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民事上訴

案件編號：民事上訴案件 2002 年第 355 號
(原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2 年第 61 號)

原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第一申請人 鍾偉生

第二申請人 LAU SHUN CHOR

第三申請人(上訴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四申請人 蔡育哲

第五申請人(上訴人)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

第六申請人 劉偉泉 (LAU WAI CHUEN)

第七申請人(上訴人) 馬文豪 (MA MAN HO)]

對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駱韋希
[第一答辯人]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葉卓雄
[第二答辯人]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徐鐵飛
[第三答辯人]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劉皓倫
[第四答辯人]

第五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李志輝
[第五答辯人]

第六被告人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張耀光
[第六答辯人]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答辯人”)就上訴人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之陳詞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a)條是否適用

1. 土地審裁處於 2003 年 8 月 28 日接納答辯人之申請，剔除兩份聲稱因答辯人欠缺抗辯書而成的命令。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上訴人”)爭議土地審裁處該項判決，並向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庭於今年 4 月 6 日宣判，維持土地審裁處該項判決。按這等判決均屬“非正審判決”。而非《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a)條所要求的“最終判決”。

(1) 答辯人引用 *First Pacific Bank Ltd. v Robert H.P. Fung*, [1990] 1 HKLR 527, Letters I to J 的判詞原文:

“As a general rule, a judgment or order in an application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locutory unless it which would have the effect, whatever the result of the application, of finally disposing of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parties.”

答辯人自譯為：

“就一申請個案所作出的裁決或命令，在一般情況下，當作非正審判決，除非這等申請不論其結果，都有著把與訟雙方所爭議的事情作出最終解決的效果。”

- (2) 答辯人引用 *Steinway & Sons v Broadhurst-Clegg* (1983) Times, 25 February, CA 的判詞原文：

“The Court of Appeal held that an order of a judge dismissing a defendant against an order refusing her application to set aside a judgment given in default of defence was an interlocutory order and ...”

答辯人自譯為：

“被告人就法庭以其欠缺抗辯行動而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申請。法官駁回上訴申請。上訴庭確認法官就駁回被告人之上訴申請的判決為非正審判決及...”

2.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a)條所指的\$1,000,000 款額或價值乃指“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見 2004 版「香港民事程序」第 2 冊，第 354 至 356 頁，第 F2/22/1 段）而該兩份“欠缺抗辯書而成的命令”所涉及之索償乃“未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見上訴文件匣 27 至 28 頁：2003 年 8 月 28 日土地審裁處判決書 LDBM 61/2002，第 34 段）
3. 上訴人所針對的決定既非“最終判決”而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亦不符合終審法院條例所指“經算定的\$1,000,000 或以上”，

因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a)條並不適用。上訴人沒有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b)條之“因其他理由”是否適用

4. 上訴人亦未有提供任何理據指出，假若上訴庭批准其向終審法院上訴，上訴人極其可能或幾乎可以肯定獲得\$1,000,000 或以上的索償。因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b)條之“因其他理由”並不適用。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b)條中之“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是否適用

5. 上訴人就 2004 年 4 月 6 日上訴法院的判決，提出三項異議，並陳列於其“申請上訴許可証（動議通知書）”，內容如下：
- (1) (a) 上訴庭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0 條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77 及 78 條規，確認土地審裁處必須採用第 78 條規則明文規定的 21 天時限，而不應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的 14 天時限則。（見 2004 年 4 月 6 日上訴法院判決書第 13 至 16 段）上訴人質疑此等詮釋。
- (b) 但上訴人並無提出實質論證，指出上訴庭之詮釋有

何不恰當的地方。

- (2) (a) 上訴人以他在取得該兩份爭議的命令後已“採取了新步驟”，於2002年5月7日凍結了該大廈業主委員會的賬號資金，所以上訴人認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2號命令第2條，土地審裁處不應准許答辯人於2002年6月18日剔除該兩份命令的申請。上訴人質疑上訴庭沒有就此作出考慮。上訴人依賴該規則的部份為：

“... 判決或命令作廢命令的申請，除非是在合理的時限內及申請一方在察覺該宗不符合規定事件後尚未有採取任何新步驟前作出，否則不予准許”。

- (b) 事實上土地審裁處已對申請人(即現時的上訴人)指出，上訴人錯誤理解《高等法院規則》第2號命令第2條，該規則所指的“申請一方”是指當時申請剔除該兩份命令的申請人(即答辯人)，而非指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即現時的上訴人)。(見上訴文件匣30頁：2003年8月28日土地審裁處判決書LDBM 61/2002，第45及46段)

(c) 所以上訴人雖“採取了新步驟”，但並不防礙答辯人申請剔除該兩份命令。

(3) (a) 上訴人在申請上訴書指出，該兩份爭議的命令上所提及的“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4A 前後留有空格，所以土地審裁處把它解釋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號命令”或上訴庭所指的“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均屬錯誤。上訴人在申請上訴書指出，正確解釋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命令”。

(b) 上訴人同時指出，如果該兩份命令若有錯誤，亦可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20 號命令第 11 條修改。

(c) 按高等法院規則並無“第 4A 章命令”。而上訴人錯誤引用法律條例，並不是文書錯誤，這等錯誤並不屬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20 號命令第 11 條可以修改的範疇。

6. 總括而言，上訴人除對 2004 年 4 月 6 日上訴庭的判決表示不滿外，未有提供任何實質理據或問題，以便上訴庭考慮行使《香

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b)條中所賦予的酌情權，處理其向終
審法院上訴許可証的申請。

日期：2004 年 7 月 (0) 日

陳啓河 大律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an Ka H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鐘沛林律師行
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律師代表